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Balance 音響控制社燈光音響技術協力收費要點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幹部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適用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Balance 音響控制社（以下簡稱本社）所有燈光音響技術協力及相關規範。

第二條 本要點授權本社社長負責一切管理及監督事宜。

### 第二章 收費標準

第三條 燈光音響技術協力收費基數以勞委會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準(收費基數=基本工資\*(活動時數+架場時數 2 小時))。燈光音響技術協力收費標準表如下，其收費所得(扣除耗材費)\*20%列入社費收入。

一、一般活動(含借用音樂廳需本社燈光音響器材協力)：

	燈光	音響	燈光+音響
基本費用	收費基數*3 人 + 耗材費\$150 (含基礎燈光音響)	收費基數*3 人 + 耗材費\$150 (含基礎燈光音響)	收費基數*5 人 + 耗材費\$250 (含基礎燈光音響)
附加器材	器材名稱		費用
	光束燈		\$250/顆
	重低音喇叭		\$350/顆
	煙霧機		\$250/台
附加費用	\$2000 (進階技術及特殊效果提供；該類別由本社社長認定。)		

二、其他活動(須配合演出額外綵排者)：

	燈光	音響	燈光+音響
基本費用	收費基數*3 人 + 耗材費\$250 (綵排時數另計)	收費基數*3 人 + 耗材費\$250 (綵排時數另計)	收費基數*5 人 + 耗材費\$500 (綵排時數另計)
附加器材	器材名稱		費用
	光束燈		\$250/顆
	重低音喇叭		\$350/顆
	煙霧機		\$250/台
附加費用	\$2000 (進階技術及特殊效果提供；該類別由本社社長認定。)		

三、校外迎新活動：

	燈光+音響
基本費用	5000(內含耗材費\$500)(含基礎燈光音響)



附加器材	器材名稱	費用
	光束燈	\$250/顆
	重低音喇叭	\$350/顆
	煙霧機	\$250/台
附加費用	\$2000 進階技術及特殊效果提供；該類別由本社社長認定。	

四、音樂廳基本協力(僅使用音樂廳內基礎設備)：

基本費用	收費基數*協力人數 (協力人數因活動內容及需求不同；該人數由本社社長認定。)
------	---

- 第四條 活動結束時間超過申請表定時間，每逾時 30 分鐘，增收 1 小時基本工資。
- 第三章 協力規範**
- 第五條 請先聯繫本社社長詢問活動協助相關事項，確認後再填寫燈光音響協力申請表。
- 第六條 協力時段若橫跨用餐時間，需提供協力人員誤餐或餐費。(此費用另計，不計於協力收費之中)。另活動場地為校外者，需負責協力人員平安保險事宜，平安保險額度以本校基本規範為主。
- 第七條 活動場地非活動中心者，請申請單位提早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借用大拖車(法拉利)供本社搬運器材，借用時間為活動當天之下午至隔天中午 12 點前。
- 第八條 活動場地於宿舍籃球場者，請申請單位提早向宿舍自治委員會借用電箱。
- 第九條 活動如於正課時間，為保障社員之受教權，本社不保證提供人員協力；必要時，請申請單位先行徵得授課老師之同意。另考試週、考前準備週本社不提供燈光音響技術協力。
- 第十條 礙於本社器材有限，如活動協力撞期或器材不足等，則以先提出活動申請者為優先。
- 第十一條 校外活動請於活動前一個月、校內活動請於活動前 15 天將燈光音響協力申請表及該活動核准之場地借用單影本放置於本社社櫃。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幹部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